



廉政電子報

110 年 11 月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近期氣溫驟降，時序已進入冬季，請同仁多加保重身體；欣聞國內防疫得宜，疫情日漸趨緩，各類疫苗陸續到位，希望大家都能獲得滿滿的保護，安心推動公務。

本(11)月份有兩則廉政重點訊息想藉此轉達同仁，一則是本(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定期申報作業已經開始受理了，提醒符合申報資格的各級長官在您忙於公務之餘，請千萬不要漏報或遲延了；另外是政風處配合本部施政理念，以「預防、興利、服務」為出發點，創新思維突破傳統方式，首創編印廉政專書—「廉政敬業服務參考手冊」，近期已開始陸續發送，相信各位同仁很快就能收到，在此希冀同仁於執行各項業務遇有廉政相關疑義時，有所參據與遵循，也請大家不吝指教，讓我們的服務可以更精緻也更貼近大家的需要。

本(11)月份電子報我們繼續秉持用心觀察、細心策劃的態度，兼顧科技、時事及廉政等相關議題為主軸，分別從「廉政快報」、「廉政案例」、「廉政宣導」、「廉政關懷」及「生活資訊」等多元面向提供時下大家關心及實用的文章、資訊，期盼對大家在工作及生活上有所助益。

最後附上本電子報的問卷調查，希冀大家閱讀完畢後，多多回饋您的意見及想法。電子報將會不斷的求新求變，您的寶貴意見將是下期電子報持續進步的動力。期盼您抽空點一下滑鼠，告訴我們您的回饋看法。



目 錄

廉政快報專區

首創~編印廉政專書!	1
------------------	---

廉政案例專區

無利不早起	3
-------------	---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5
-------------------	---

哈利波特之消失的審查委員	7
--------------------	---

廉政宣導專區

110 年財產申報宣導	8
-------------------	---

廉政關懷專區

每日一輕鬆	9
-------------	---

廉政小叮嚀	10
-------------	----

生活資訊專區

網購蔬菜農藥殘留檢測結果	11
--------------------	----

別接！十大詐騙電話曝光 聽到「關鍵字」快掛斷!	13
-------------------------------	----

廉政服務專線	14
--------------	----



首創~編印廉政專書!

配合本部打造「台灣 2030 科技願景」之「創新、包容、永續」三大施政理念，本處提出「科技廉政、有感政風」之策略新思維，首創為本部同仁量身編印廉政專書，爰於本（110）年妥擬實施計畫並成立編輯小組，以「預防、興利、服務」為出發點，提前部署，共計召開 27 次小組會議，蒐集本部近 10 年常見違失之案例，深入分析其類型、樣態及原因，掌握廉政風險因子，培養同仁正確應處觀念，期能達到「科技領航、廉能為先」之策略目標。

本手冊乃針對與公務員執行職務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範、司法解釋、行政函釋、實務判例等加以彙整編目，並以「廉政篇」、「敬業篇」及「服務篇」三篇分述「陽光透明法制」、「廉政倫理規範」、「採購人員倫理」、「圖利便民區辨」、「刑事權益保護」、「公務保密維護」等六章之編排架構，參引相關法規重點，蒐集現行實務作法，區分章節為「應有觀念」、「基本認識」、「法定權益」及「關懷叮嚀」等四大部分，串連具實用性及系統性之文宣編輯模式，透過淺顯易懂、簡明切題之廉政素材，以豐富手冊閱讀質量，促使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人員於執行各項業務遇有廉政相關事件時，有所參據與遵循，增進同仁廉政法令知能，強化行政與業務面向敬業服務的認同感，同時樹立安心安全之公務環境。

「廉政敬業服務參考手冊」是首本為本部同仁量身編印的廉政專書，有其指標性的意義，本手冊能夠如期付梓出版，感謝所有參與的編輯小組成員們之辛勞與協助，也相信本處歷經七個多月產出的心血結晶，值得您細細翻閱、深深體會。





圖 1. 本處自編廉政敬業服務參考手冊(正面)



圖 3. 廉政敬業服務參考手冊編輯群



圖 2. 本處自編廉政敬業服務參考手冊(反面)

廉政快報專區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無利不早起

鑒於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龐雜，建議採購及主管人員應定期接受講習訓練，熟悉法令及錯誤態樣，避免發生違反法規情事。

壹、案例概要：

某機構承辦人明知該機構臨時汽車停車證每年需求採購金額超過10萬元以上，因其採購目的、需求條件、廠商等均具同一性，應依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招標，然承辦人惟恐一旦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將造成親屬經營之印刷廠喪失承攬機會，竟違法規定，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逕向親屬開設之印刷工廠辦理採購。又承辦人為掩飾分批且集中乃向單一廠商採購之事實，向另一廠商購買發票以核銷採購經費，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罪提起公訴。

貳、廉政叮嚀：

- 一、各機關(構)辦理採購業務，應落實管控與查驗估算年度採購數量與金額，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構)應確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對於高度廉政風險職務之人員，請落實職期輪調制度。
- 三、持續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法規之法紀宣導，並將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教育納入職前訓練，使同仁建立清廉守法觀念。
- 四、針對風險較高的業務，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會計單位如發現異常案件疑涉不法情事，請主動通知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人員)後續查察釐清。



參、相關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回避。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圖利與便民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廉政快報專區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1. 採購篇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故事簡述

大島縣政府積極推廣觀光，縣政府文化局打算將行銷活動，外包給專業廠商辦理，書記放水弟依法公告勞務採購案，公開徵求廠商投標。怎知，局長倪大偉心中已有盤算，倪大偉的女兒多金妹，擔任天天劇團團長的職務，在標案公告前，倪大偉就已把標案設計理念及經費額度等採購資訊，告訴多金妹，讓多金妹預作準備。

投標前，倪大偉和放水弟邀請多金妹參與籌備協調會，由多金妹報告活動會場的施作規劃情形，倪大偉更直接於會議中，指定多金妹擔任文化局的聯絡窗口，儼然此案已全部交由多金妹處理。放水弟並發函借用活動會場，讓多金妹在採購案開標前，事前進駐會場開始佈置裝潢。

採購評選時，評選委員質疑天天劇團提供企劃書的規劃施工日期，竟然早於開標時間，放水弟卻表示廠商誤植，並以採購案有急迫需求為由，要求評選委員先核分通過，再請天天劇團修改進度表，評選委員們被蒙在鼓裡，讓天天劇團通過評選並得標。後來，天天劇團向文化局請款時，放水弟明知部分施工費用憑證開立於決標日前，擺明天天劇團在未得標時，就已先行施作，卻仍核章審查通過，讓天天劇團順利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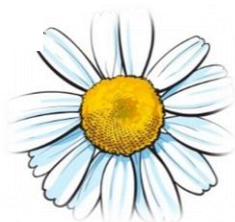
倪大偉與放水弟明知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的差別待遇，竟於採購招標公告前，私自讓廠商先行施作；採購評選當日，放水弟掩飾廠商提前進駐施工事實，並護航廠商驗收請領。因此，天天劇團獲得新臺幣 19 萬 1,000 元的不法利益。

最後，倪大偉、放水弟等人，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倪大偉有期徒刑 5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判處放水弟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

1 採購篇 利衝未迴避，女兒得好處

溫馨叮嚀

公務員主管或監督採購業務，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開標審查廠商資格、評選優勝廠商、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





由的差別待遇。若明知公共利益、公平合理原則、正當招標程序等規定，卻仍將應保密採購資訊，事先告知廠商，針對特定廠商給予優惠，造成差別待遇，讓廠商取得標案而獲得不法利益，法院認定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倪大偉身為機關首長，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利益迴避等規定，不得讓女兒多金妹參加機關採購案件；若遇有多金妹不參與投標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的特殊情形，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迴避義務為適。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

第6條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1項）

第15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第2項）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第4項）

第34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第1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9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故事



--哈利波特之消失的審查委員--

「小李，最近怎麼都沒看到委員會中的老王？」小張說道。

「發生了這麼大的事情，你不知道呀？」小張搖了搖頭。

「老王利用建照執照預審委員之身分，在審查案件時故意刁難，再趁機向其他建築師索賄。被人發現後，向法務部新成立的廉政署檢舉，他們動作真快，馬上進行調查，廉政署檢察官果然發現老王涉嫌有不當索賄的情形，扣押相關證據後，現在人已經被關起來了呀。」小李感慨的說著。

「唉！」小張嘆了一口氣。「做人還是實實在在的好，被一時的金錢誘惑蒙蔽雙眼做出違法的事情，代價就是付出下半生的自由，真的太不值得了。」

「是呀。」小李點了頭。「看來廉政署成立後，這些貪污的人可是遇到對手了，就像佛地魔遇到哈利波特一樣呀！」。二人相視會心而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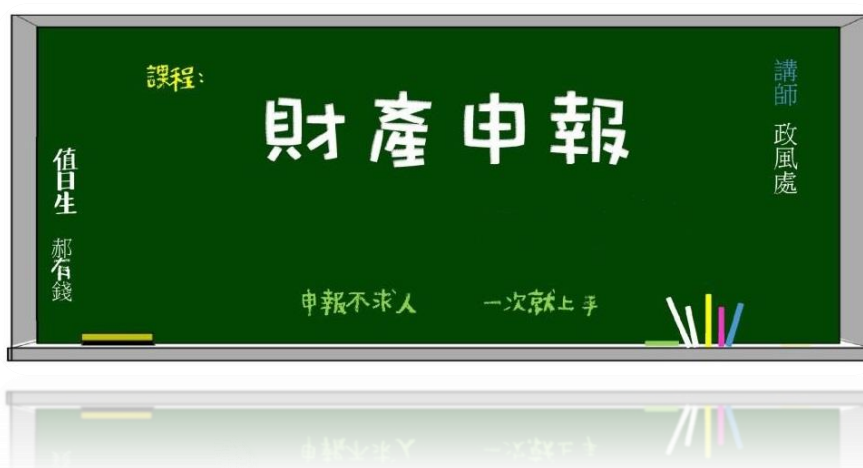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財產申報宣導

各位長官大家好：

- 一、法務部 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自【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請申報人於期限內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完成申報作業，上傳申報資料前，請記得檢視資料正確性，避免逾期申報或因申報資料填載不完備而遭裁罰。
- 二、有關配合 110 年度實施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作業（申請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自 12 月 5 日起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點選「下載 11 月 1 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功能下載 11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並待確認無誤後，於 12 月 31 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作業。
 - （二）已完成授權作業之申報人，如遇有系統操作問題、無法下載財產之情形，逕向本處（分機 7584）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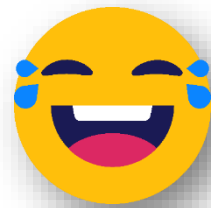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輕鬆小品

每日一輕鬆

阿伯腳扭到了，媳婦聽聞後，就叫阿伯去看醫生，
阿伯看了醫生，護士給了一包藥說：「藥效12小時」，
阿伯領了藥就坐在門口.....過了4.5小時媳婦查覺不對勁，
就趕緊跑到醫院見了公公在那.....哈哈哈哈哈.....
一直笑就問公公在做啥，阿伯生氣回答：「賣吵，醫生說要笑12小時，
我才笑4個小時.....」。



廉政小叮嚀

莫以廉小而不為，

莫以貪小而為之！

勤廉者平安一世，

貪婪者自毀一生。

廉政快報專區

廉政案例專區

廉政宣導專區

廉政關懷專區

生活資訊專區

謝謝你/妳

保護自己也保護別人



週末好好休息
心情可以放鬆
但防疫不放鬆
總柴幫忙打氣

總柴幫忙打氣
總柴幫忙打氣



網購蔬菜農藥殘留檢測結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 110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在網路購樣 40 件蔬菜，並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共計 12 件蔬菜不合格。至於不合格之態樣，農藥超過容許量者有 9 件；農藥超過容許量及不得檢出者有 2 件；農藥不得檢出者有 1 件。本案已移請衛生機關及農政機關依法處理。

由於受到疫情影響，民眾為減少出門採購食材，網購蔬菜漸漸成為一種消費趨勢。本次網購蔬菜之類別包括小葉菜類、包葉菜類、果菜類、草木本植物類、根莖菜類及豆菜類，其中以小葉菜類為最大宗。檢測結果發現 40 件蔬菜有 12 件不合格，其中「有機」及「產銷履歷」抽檢合格率 100%，茲分述如下(詳如附表)：

- 一、農藥殘留超過容許量標準部分：不合格 9 件(編號 8、14、18、22、23、27、31、33、34)。例如編號 14 之芥藍菜，有 2 項農藥「普克利」及「阿巴汀」之殘留量超標；另編號 34 之油菜，亦有 2 項農藥「克凡派」及「待克利」之殘留量超標。
- 二、農藥殘留超過容許量標準及不得檢出部分：不合格 2 件(編號 20、29)。例如編號 20 之青蔥，有 3 項農藥「依普座」、「滅普寧」及「芬普蟎」之殘留量超標；另 2 項農藥「賽氟滅」及「芬佈賜」不得檢出。
- 三、農藥不得檢出部分：不合格 1 件(編號 30)。為農藥「氟派瑞」不得檢出。

有關本案之違規處理：(一)市售蔬菜農藥殘留超過容許量標準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可處新臺幣(下同)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二)拒不提供或提供不實資料者，依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可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三)未按農藥使用應遵行事項規定者，依農藥管理法第 53 條第 5 款之規定，可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目前均由相關機關積極查處中。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在此建議下列事項：

- 一、農民部分：(一)正確使用農藥，遵守「適藥」(不使用未核准或禁止之農藥)、「適期」(把握使用農藥之時機)、「適量」(依照建議濃度使用)及「安全採收期」(嚴格遵守採收期間)之原則，以避免農藥殘留超標。(二)配合自本年7月1日開始實施之購買農藥實名制，除有助於農藥殘留之溯源外，亦能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及建立農產品消費信心。
- 二、電商平台或購物網站部分：(一)應慎選上架之蔬菜來源；(二)加強對上架之蔬菜進行抽檢或要求業者提出農藥殘留檢測證明等資料，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民眾部分：(一)在購買蔬菜後，可掌握處理三原則，即先浸泡、後沖洗及再切除。(二)可多加選購政府大力推廣具有「有機」或「產銷履歷」標章之蔬菜，買得安心，吃的也放心。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別接！十大詐騙電話曝光 聽到「關鍵字」快掛斷！



近年電話詐騙手法推陳出新。(示意圖 / shutterstock 達志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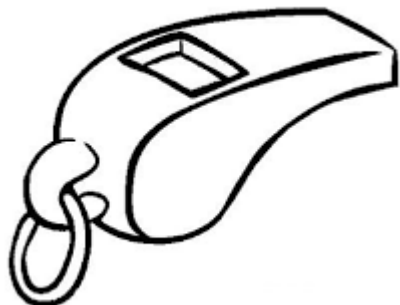
近年來詐騙手法推陳出新，隨著網購的興盛，就有不肖歹徒假冒網路賣家、電商客服人員或是銀行客服，要求民眾聽從指令操作 ATM、臨櫃匯款等，從中騙取錢財。內政部警政署發布十大詐騙電話排名，以及最常遭到冒用的高風險電商賣場，提醒民眾格外小心注意，如果接到開頭是「+」的電話號碼，很有可能就是詐騙電話。

根據警政署刑事局統計資料顯示，欺詐案件中以「解除分期付款詐騙」最為猖獗，今年前 8 個月已受理 2530 宗，金錢損失共約 3.6 億元新台幣。詐騙集團透過竊取民眾網購的交易紀錄，謊稱對方購物付款方式有誤或被設為分期付款，將按月扣繳金額，騙民眾到提款機依指示操作解除分期付款的設定，其實這就是典型的詐騙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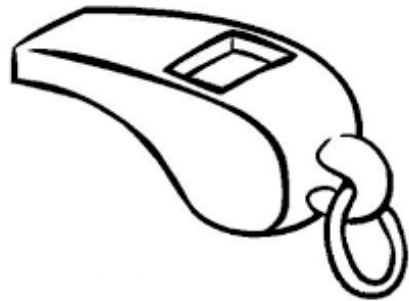
警方呼籲，若接獲來電顯示開頭帶「+」號、「+2」、「+886」等號碼，電話中聽到關鍵字「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重複扣款」及「升級 VIP」等關鍵字，請立即掛斷，並將相關資訊通報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公布之疑似個資外洩的電商，均已有實施相關反詐騙宣導。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

科技部政風處 編輯